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: 林玉麟

電話:02-23110574分機114

傳真: 02-23894822

電子郵件: kilin@linux. arte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藝演字第10800021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8D000795 108D2000422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, 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9240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本館網站(http://www.arte.gov. tw), 請逕行下載。
- 三、本次比賽修正重點包含比賽主題設定及演出時間限制等規 定,惠請各縣市轉知參賽單位詳閱實施要點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:教育部(含附件)電2019/07/01文

基隆市政府 108/07/01



第1頁,共1頁 1082432979